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所屬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三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